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除本公司外，无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谈朝晖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商务服务业、农业、教育业等。

第二签字会计师凌约翰先生，于 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教育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丘俊强先生于 2002 年成为马来西亚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采矿业和制造业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谈朝晖先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凌约翰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丘俊强先生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9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核，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时聘任其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